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28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黃美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木火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足資釋明相對人即債務人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事實文件（如契約書、借據、匯款單及其他足資釋明債權債務關係之文件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